

粤闽桂琼共建红树林司法保护新格局 确立共享专家智库等12项工作目标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林晔晗 王依琪 4月9日,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红树林司法保护合作协议,并与林业、红树林保护专家、港澳法学者,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等共聚港城湛江,召开首次红树林司法保护研讨会。

广东省副省长、湛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红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致辞。最高院、四省(区)高院和部分中院、湛江两级法院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根据合作协议,四省(区)法院成立了由各高院院长轮流担任组长,4位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红树林环境资源司法保

护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专司协作法院间的协调联系,统筹推进各项协作事项的落实。四方共同协定,要以加强司法协作作为路径,以共同筑牢红树林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屏障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一体保护、资源信息共享共通、能动履职多元治理,确立了“推动案件裁判规则统一、设立专业化审判机构、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共享专家智库、联合培训研讨、源头化解受损风险、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等12项具体工作目标。

研讨会期间,与会人员围绕加快形成协同共治的红树林司法保护新格局纷纷建言献策。

活动当日,粤闽桂琼四地法院还联合发布红树林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内蒙古法院系统全面加强司法公开 今年以来公开裁判文书56866篇

本报呼和浩特4月10日电 记者史万森 见习记者郭君怡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的诚信建设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区法院系统全面加强司法公开,司法信息基本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61件;着力规范当事人诉讼,建立联合防范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重点领域执行攻坚全面推开,并建立了涉产权和企业家刑事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机制。目前,诚信建设行动各项工作成效已初步显现。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全区法院强化司法调研,坚持民事刑事条线双向发力,立足全区法院已审

结的149件刑事虚假诉讼一审案件,拟定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细则提纲,聚焦民事执行异议之诉、离婚析产等重点领域存在的虚假诉讼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高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判断能力。

据统计,2024年以来,全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99.9%,公开裁判文书56866篇,公开被执行人318.9万人,公开终本案件73.1万件,公开司法拍卖18.3万件,执行透明度不断提升;限制消费1.73万人次,限制失信人乘坐飞机、火车19.62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3278人次;全区第一季度审限内结案率达97.3%,执行到位率为67.8%。

以求极致的精神把建议提案办好

上接第一版

坚持能动履职,提升办理能力。建议提案办理是在做“心”的工作,要始终坚持“如我在办、如我在议”的意识,起草复文内容、开展沟通联络都要注重换位思考,与代表委员共情、与人民群众共情,把工作真正做到心里去。要将建议提案办理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共同推进,把办理工作与深化调查研究相结合,做实办理成果转化,通过建议提案办理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要时刻牢记“精(精准联络)、细(细环细磨)、常(日常经常)、实(事事见实效)、新(创新方式方法)”的工作要求,让代表委员直观感受到反馈的用心、实在。

坚持效果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建议提案办得怎么样,“关键少数”是关键,院领导、庭室局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责任来,直接组

以求极致的精神把建议提案办好

织研究,直接沟通联络,直接办理答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层层压实办理责任,把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围绕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张军要求,结合承办的建议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展现人民法院接受监督、改进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李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淑梅出席会议。最高法院各部门、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和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承办人及办理工作联络员参加会议。

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

上接第一版

要结合贯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数字检察建设规划》,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和促进数字中国建设。自觉服务数字经济建设,依法保护数据产权和安全,促进数字产业和数字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聚焦促进强化数字中国建设关键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内立法和国际司法合作,服务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应勇强调,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要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数据是数字检察的“根系”。要加强与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协作配合,做实数据

汇聚、整合、管理、应用,充分激活、用足用好检察内部数据,拓展和合理使用外部数据。信息化系统是数字检察的“主干”,要融入国家整体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深化“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推动检察信息化转型升级。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突破口。要坚持建用并举,注重应用,因地制宜,有序自主研发真正务实管用的模型,更加重视成熟模型的推广、复制和更大范围运用。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是赋能法律监督,要聚焦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发挥数据要素效能,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报告会。

主动接受监督 以人大有力监督促检察高质效履职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将积极主动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工作,推动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法治化。今年最高检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行政检察工作专项报告,最高检将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监督指导下,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杨晓超表示,换届以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坚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着力加强调查研究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既各展所长、各尽其责,又相互支持、紧密协同,形成了齐心协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强大合力。2024年,监察司法委将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常委会2024年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谋划,突出重点,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涉及检察工作方面,将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努力使立法成果经得起时间检验;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工作理念,做好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持续助力检察机关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邱学强介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推进情况,委员鲜铁可参加座谈。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汇报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副检察长张雪樵参加座谈。

用好“十二字”秘诀做实诉源治理 渭南法院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宁剑锋 唐双燕

2023年,全市法院一审新收民事、行政案件同比下降6.11%,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3%;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60.79%,同比上升1.38%。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的一组数据。

升和降之间是渭南两级法院全体干警坚持能动司法,用好“走出去”“请进来”“提上来”“沉下去”“十二字”秘诀做实诉源治理工作,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果体现。

“走出去”:源头预防,止于未发

“说好了每亩2700元,白纸黑字咋能不认账?”

“去年11月就跌到200多块,这钱我咋给?”

近日,菜农刘某与客商代办王某因该不拢红萝卜收购价格闹到法院。

通过类案研判,大荔县人民法院官池法庭会同乡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及调解员,将800余起纠纷诉前妥善调处,并制作农产品买卖合同模板,结合案例讲解,送到村落院坝,从“根”上守住农民的钱袋子。

这是渭南两级法院坚持“党政主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三层统筹,融入诉源治理格局的真实写照。

2023年,全市法院66个诉讼服务团队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开展调解指导、诉调对接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建立行政争议“防、调、判、裁、治”五位一体的预防和化解体系,发布行政审判司法审查报告,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全市法院发挥诉讼案件“晴雨表”作用,因案类制作司法建议174份,为党委政府开展诉源治理提供指引。

除了及时对建议、反馈内容跟踪问效,法院着力将化解触角向企业园区延伸,专题调研重点项目、企业司法需求,制定《涉企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等,精准提供法律服务,让矛盾止步于园区。

强化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桥头堡”作用,张军要求,结合承办的建议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展现人民法院接受监督、改进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乡镇开展村民规约“体检”,特邀人民陪审员、基层乡贤、村社干部等自治力量,由法官指导化解婚烟、赡养、土地等邻里“小事”;在非人民法庭驻地乡镇建立巡回审判点16个,建设村(社区)微法庭36个,设立乡镇(街道)法务庭15个,法官工作站、联络点102个。

“请进来”:协调联动,止于未讼

“没想到家门口这个小站当天就把问题解决了,还不花一分钱。”李某拿着刚刚通过线上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说。

近年来,渭南两级法院与政府、职能部门等联合制定59号文件,建立健全应诉联络、矛盾化解、应急会商、调研培训及信息共享等机制,积极构建“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诉源治理体系。

华州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诉源治理“先行示范镇”创建活动;

富平县人民法院探索“10项工作机制”和“1个中心+N个法官工作站+N个调解组织”工作机制;

澄城县人民法院搭平台、强服务、建机制,打造“澄心”司法为民品牌,诉前调解成功率达75.68%;

韩城市人民法院推行网格调解、分流调解、联动调解、精专调解“四联调”工作法;

……

全市法院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的生动实践遍地开花。

“多亏了老李,不然我俩后面都不知道咋过日子。”一对因离婚产生纠纷的夫妻经调解后重归于好,手挽着手从蒲城县人民法院“老李调解室”走了出来。

老李是党睦法庭的特邀调解员,退休前是党睦镇司法所所长,有30多年调解工作经验。近两年来,老李参与调解案件270余件。

像“老李调解室”这样的调解组织,在渭南两级法院还有很多。2023年,全市法院设有各类调解中心、工作室等调解组织84个,有调解员580人,与30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举行调解员培训会24次,932人参加;全市法院诉前在线化解纠纷7835件,诉中委托调解1654件,司法确认案件1173件,“法院+”治理体系正在向专业化、精细化迈进。

“提上来”:抓实审判,规范管理

“虽然每人只有几千元,但对老百姓来说都是民生大事。”在渭南中院开展的5万元以下标的额执行案件的集中兑付现场,白水县委协常委同志杰表示。

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诉讼到我为止”意识,锚定案结事了人和,坚持“立案、审判、执行”三环同抓,力争减少衍生案件。

2023年,渭南全市法院开展执行短板弱项、管理服务保障、干警作风能力“三个提升年”活动,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坐窗口、走流程、办实事”活动,审查、登记各类案件4941件,接待群众8000余人次。

建立健全审判监督制度28项,完善案件分流审理衔接机制,抓实“四类案件”监管,配齐配强审判团队,向基层法院下放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权限,诉前调解成功率等8项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三。集中开展“东秦锐士·2023”执行专项行动和“执行规范化提升”专项活动,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34181件,执行到位金额43.5亿元,执行质效位居全省法院第二。

如何推动诉源治理更加高质量、发挥更大作用?坚持“党务、审务、政务”三务共管,强化诉源治理法院队伍,是渭南市两级法院给出的答案。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调研机制,围绕法院办案中的堵点、群众关切的卡点、工作落实的盲点等瓶颈性问题确定31个调研课题。开展实战大练兵活动,组织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等100余期4000余人次,队伍政治能力、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对诉讼服务、庭审作风等加强通报提醒、整治问责。加强沟通联络,制定《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聘任司法作风监督员37名,强化廉洁教育,抓实“三个规定”填报,定制法官干警手机专属彩铃,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我们同步推进案件评查,质效评估和法官业绩考评工作,将诉前化解纠纷情况纳入考核,加大权重,引导审判资源向治理前端用力。”渭南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李蕾介绍说。

2023年渭南中院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中级法院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先进单位。

“沉下去”:优化服务,贴近群众

“我带着孩子满世界寻医问药,你的热情帮助,让孩子感受到了温暖和支持。”来自广东省深圳市的陈女士在给华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感谢信中这样写道。

一封感谢信的背后是便捷高效暖心的诉讼服务,是全市法院司法为民的缩影。

渭南市两级法院坚持“诉服、信访、宣传”三措并举,为群众畅通解决诉求多样化渠道。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集立案、送达、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深度应用移动微法院、网上保全平台等“掌上”服务平台。

2023年网上立案6373件,集约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11.2万余人次,累计接听来电1.97万人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建立初访初诉“投诉即办、马上就办”快速响应机制,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73件,初访案件办结率达100%。

同时,全市法院积极推行“一院一品牌、一庭一特色”创建活动,富平县人民法院淡村法庭的“怀德巡回法庭”,合阳县人民法院的苹果法庭,华阴市人民法院华西法庭的农产品销售纠纷调解中心、潼关县人民法院的秦岭黄河生态保护法庭等,深受百姓好评。

全市法院还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法律“五进”等活动,制作“诉源治理明白卡”“诉非衔接指南”等,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利用新媒体线上策划《以案释法》《小编演剧,法官说“典”》等普法栏目;线下汇编典型案例,以身边事引导群众知法懂法;“面对面”向果农、客商、养殖户等群体现场“接诊”近万人次。

“诉源治理的成效好不好关键看源头预防好不好,诉前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高不高。”渭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贺世辉表示,“我们将以治理质效权威的司法服务保障,努力为社会治理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努力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抚州首家金融执行法庭揭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元春华 李一鸣 江西抚州首家金融执行法庭近日在抚州市临川区揭牌成立,与临川区人民法院城厢法庭合署办公,实现金融纠纷立案、审判、执行统一归口办理。

据了解,临川区法院依托执行派驻法庭机制,由执行局派驻1名员额法官、两名法官助理进入城厢法庭打造金融执行法庭,组建新型审判团队,相关金融机构派驻6名工作人员进驻法庭协助执行。按照规定,由临川区法院管辖的所有金融纠纷,均由金融执行法庭统一归口办理。同时,强化立审执衔接,充分运用诉前、诉中财产保全举措,对金融机构提供的人员、财产线索进行快速有效处置,加大诉前、执前调解力度,提升金融案件办理质效。

永泰法院打造涉台司法服务平台

本报讯 记者王莹 4月9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在嵩口镇大喜村揭牌成立“闽台乡建乡创司法融合交流中心”,切实提高闽台乡建乡创、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服务。

近年来,永泰县积极推进闽台融合发展,成功建立3个省级对台交流基地、示范点,推动大喜村与马祖介寿村“结对子”,引入26支台湾乡建乡创团队助力永泰乡村振兴。中心成立后,将充分利用永泰县独特的闽台血缘优势、地缘优势、文缘优势、基础优势等多元优势,秉承“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理念,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联动协作,充分履行和拓展司法职能,深化涉台司法创新发展工程,推动打造“深深法缘 两岸融融”涉台司法服务平台,努力在司法领域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开辟新路。

上接第一版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规范条件》要求企业加强经销商管理,督促经销商抵制提高蓄电池电压容量、解除限速等违规篡改行为,鼓励企业等单位进行专题调研,征求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面的需求点和着力点,又深入全市中小学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今年以来,普法宣讲团成员共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16次,从城区到偏远乡村,为1万余名未成年学生开展以案说法普法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册。

“抚州市法院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使学校、学生与法院建立了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丰富了未成年学生的法治实践活动,创新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形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李晋评价说。



时值油菜花盛开季节,大片美丽的油菜花田吸引游客纷至沓来。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干警近日来到该县油菜花田景区,向游客开展普法宣传。图为该院干警向游客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青鹏 本报通讯员 段亚旗 摄

禹州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刘少玄

“人民法院通过‘抓前端、治未病’,减少涉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率,筑牢法治根基。”4月8日,在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上,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君介绍说。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剧,乡村学校不断合并或裁撤,大量留守未成年人需要到镇(中心)学校寄宿。禹州市法院在强化审判职能的同时,坚持能动司法,做实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护。

“我们在审理中发现,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多数发生在校园周边。”禹州市法

院刑庭庭长崔丽霞分析说,此阶段未成年人多处于叛逆期,对社会认识不足,自身能力也不够,极易形成小团体走上犯罪道路,而且多人聚集、专门针对未成年人进行犯罪也尤其能够体现这一点。

“我们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不能只机械审理、判决,更要好好分析这些案件的共性,找准根源,做好预防。每办一案,必须对其暴露出的问题进行研判,用能动司法思维做好涉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治理。”崔丽霞举例说,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被害人均为在校六年级学生,被侵害时间最长的有一年。为杜绝类似案件发生,法院审委会经研究,及时向相关部门、乡镇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在摸清乡村留守未成年学生底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进行关爱,并在学校加大法治教育力度,提升未成年学生法治意识。

在崔君看来,做好普法宣传,融入诉源治理尤为重要。禹州市法院党组决定在全院组建以年轻干警为主的“关爱未成年人”普法宣讲团,既深入教育、民政、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进行专题调研,征求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面的需求点和着力点,又深入全市中小学积极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今年以来,普法宣讲团成员共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16次,从城区到偏远乡村,为1万余名未成年学生开展以案说法普法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册。

“禹州市法院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使学校、学生与法院建立了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丰富了未成年学生的法治实践活动,创新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形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李晋评价说。